|  |
| --- |
| 关于做好 2023 年我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各区 (功能区)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市卫 生学校、市医师协会、市民营医疗机构协会：为做好我市 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和考生报名材料审核 等工作，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工作安排和我市实际情况，现将 我市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考生报名材料审核等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一、 考生报名相关事项广东省继续使用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 统 (下称“省网”) ，考生应按照考点指定时间完成报名费缴纳， 请做好相关准备， 并及时通知考生。(一) 网上报名请各单位组织考生于 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 24 时前在国家医 学考试中心网站 ( http://www.nmec.org.cn/，下称“国家网”)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成功通知单》，凭《通知 单》到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2022 年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 |
|  |

基地参加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当年医学综合考试的 考生， 2023 年网上报名并现场资格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参加医 学综合考试。

现场资格审核时间为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主要审核考生 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点审核考生的 身份证明、报考学历、所学专业、学制、学习形式、试用机构及 试用岗位、报考类别、注册年限 (执助报考执业) 等信息与网报 信息是否一致，若有错误应及时在国家网及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 名暨资格审核信息系统中进行修改或完善，核验信息无误后，由 报名点在国家网打印《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 表》，考生手写签名确认，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该信息 将用于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信息填报错误影 响考试或医师执业注册的， 后果自负。

考生须于 3 月 3 日 24 时前关注广东省医师协会微信公众号 点击“医考服务”栏目进入“省网报名”页面或登陆“广东省医 师 资 格 考 试 考 生 报 名 暨 资 格 审 核 信 息 系 统 ” (网 址 ： <http://jy.gdwsrc.net> ) ，填写个人基本报名信息，并在该系统 上传所需报名材料 原件彩色扫描件 (单个扫描件大小应为 50kb-120kb，可拍照上传，但需保证清晰可辨认，不接受复印件 扫描上传) ，对不符合要求 (例如：扫描件不清晰、缺项、上传 错误等 ) 的，将作审核不合格处理。完成材料提交后打印《医师 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生报名材料清单》并手写签名。现场审核期

间内，考生应按规定提交纸质报名材料。考点审核结束提交考区 后，考区不受理资料补充或修改。

(二) 缴费事宜

考生考试费由考区审核通过后在省网缴费，缴费时间另行通 知，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报考。报名结束后，收费单位按考生人数、 收费标准和规定的费用， 将考点考试费统一划入指定账户。

二、现场确认

1.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3：00-17：00，节假日除外，各报名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

2.现场确认： 考生按属地化原则报名及确认。

( 1 )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横 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各辖区内发证医疗机 构考生的现场确认。

( 2 ) 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中大五院、省中医院珠海医院 负责受理本单位的考生报名，并于 3 月 3 日前到市医师协会(香 洲区狮山街道红旗街 2 号三楼 ) 统一完成现场确认；市卫生健康 局发证的民营医疗机构的考生(市卫生健康局发证的民营医疗机 构名单见附件 10 ) 和鹤洲新区考生直接到市医师协会现场确认。

( 3 )澳门卫生局负责澳门考生的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核。

特别提醒：考生在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暨资格审核 信息系统上填写“所属行政区域”时，需与现场确认点保持一致， 例如：考生在市医师协会现场确认，“所属行政区域”一栏需填

写“市辖区”；在香洲区卫生健康局现场确认，“所属行政区域” 一栏需填写 “香洲区”，以此类推。

请各位考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及现场提交报 名资料，逾期不予补报。各报名点地址及咨询电话：

( 1 ) 市辖区：香洲区狮山街道红旗街 2 号三楼市医师协会 办公室， 2128079。

(2)香洲区： 香洲区香溪路 44 号香洲区卫生健康局 1 楼， 2516069。

( 3 ) 斗门区：斗门区白蕉镇连兴路 80 号斗门区卫生健康局 二楼医政股 204 室， 2782919。

(4) 金湾区：金湾区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金湾区市民服 务中心 A2 栋三楼民生综合事务服务窗口， 6316703。

(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海市高新区金唐东路创新发 展大厦 A 区 8 楼 809 室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3613015，3629432。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宝中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区民生事务局卫生健康处，8937937。

三、 信息验证及报名备案事宜

考生学历信息验证及报名备案等有关事宜，参照《关于做好 2013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考生报名材料审核等工作的通知》 (粤卫办函〔2013〕64 号 ) 执行。以广东省内中等专业学校学 历或经广东省教育厅核验的省外中等专业学校学历报考执业助

理医师级别考试的人员，由考点办公室填报《待核验人员信息表》 ( 附件 2 ) 交省考区办公室， 考区汇总报请省教育厅核验。

如未按《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粤 卫办函〔2013〕303 号 ) 要求办理备案手续，也不能按要求提交 试用单位缴纳社保凭证或 2022 年准考证的， 由所在工作单位向 考点提交相关人员工资发放、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开具处方、考核 等具体凭证，经考点审核确认，并在相关医疗机构对相关人员名 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由考点统一填报《未备案但考点确认符合 试用期规定考生花名册》并加盖公章， 报省考区办公室备案。

四、 短线医学专业加试

我市在儿科岗位工作，需要申请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的临床类 别执业医师考生可在国家网网上报名时自行选择 “儿科”加试， 并在现场审核时提交《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 申请表》(附件 3 )。

加试须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签订协议，经公 示后方能通过加试获得执业医师资格。

通过加试成绩计入总成绩才能达到当年临床类别执业医师 全国统一合格线的考生，其获得的相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 证书须标注 “儿科”字样，限定在儿科专业岗位注册。

五、考试时间

(一) 实践技能考试时间：2023 年 6 月 3 日-6 月 14 日(具 体时间以考生准考证为准)。

(二) 医学综合考试(计算机化考试) 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具体时间以考生准考证为准)。

六、 相关材料核验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应在报考时提交《当年毕业研究生完成实 践训练并考核合格证明》(附件 8 ) 并于 2023 年医学综合笔试 前提交毕业证和学位证到考点办公室进行核验。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但注册时间在 报名时未满相应年限的考生应在报考时提交《医师资格考试报考 承诺书》(附件 9 ) ，并于 2023 年医学综合笔试前提交后续试 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 附件 4 ) 或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 附件 5 ) 到考 点办公室。

报名及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过程中报名点有任何问题请及时 向考点办公室反映。

附件：1.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材料整理装订要求

2.待核验人员信息表

3.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4.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5.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6.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报考人员在岗声明 7.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知情同意书 (2023 年版)